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債　務　人　黃國珍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國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文。

二、經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坐落高雄市田寮區西德段之數筆土地皆為山坡地且持分比例甚低，不易變價而無變價實益；另臺南東城郵局之存款為1元，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生費用，無處分實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5年5月1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已無餘額【計算式：650,820元－825,816元】，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不符。是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

㈡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任職於浩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112年1月1日薪資為26,400元，113年1月1日起薪資調整為27,470元，114年1月1日起薪資調整為28,590元，名下有8筆土地，總價值為633,753元，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

可證（見清字卷第39至44、73、75至78頁），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分別以18,618元計算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

㈡另債務人之母黃吳春玉出生於30年，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1、112、113年收入均為0元、名下有公同共有之房屋2筆、現值約34,700元等節，有其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清字卷第79至88頁），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則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以18,618元計算黃吳春玉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而黃吳春玉之扶養義務人由債務人一人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18,618元。

㈢據上，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可處分所得約650,820元【計算式：26,400元×10月＋27,470元×12月＋28,590元×2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893,664元【計算式：（18,618元＋18,618元）×24月】後，已無餘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培綺